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
承辦人：曾盟凱
電話：02-2321-4261分機：31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薪傳字第1086270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鼓勵新創、微型等中小企業知識經驗之交流與累積，提昇企業經營與財務管理能力，本基金訂定「中小企業『充電有禮』保證手續費減免優惠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如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分行(社)及授信企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800756160號函及本基金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實收資本額在3,000萬元以下者。
 - (二)僅辦理稅籍登記，或銷售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8條第1項第19款及第20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(以下簡稱營業人)，且有營業事實者。
- 三、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(含擔任主辦、協辦或執行單位，以下同)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每一場次，於本基金登錄日後，企業或營業人新動撥之送保案件得減免保證手續費1,000元。前述得減免之保證手續費得供負責人相同之各家企業使用，惟適用本優惠措施合計得減免



上限為2,000元，營業人連同其擔任負責人之各家企業亦同。減免保證手續費自本基金登錄日起算一年內有效，並得分次減免。

四、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之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，得適用本項優惠。

五、本基金最新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訊息請上本基金官網(<https://www.smeg.org.tw>)「信保學院」頁籤查詢；亦歡迎貴行(社)與本基金接洽合作辦理相關活動，本基金聯絡人：02-2321-4261黃科長(分機591)或曾副科長(分機313)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

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「充電有禮」保證手續費減免優惠實施要點

108.11.29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，經濟部 108.12.25.經授企字第 10800756160 號函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新創、微型等中小企業藉由專業知識、經驗之交流分享與累積，提昇企業經營與財務管理能力；同時達成宣導政府輔導中小企業相關措施及資源之目的，爰針對新創、微型等中小企業參加本基金舉辦(含擔任主辦、協辦或執行單位，以下同)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，酌予減免保證手續費。

二、對象與資格

(一)對象

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，惟不含財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：

1.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實收資本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者。
2. 僅辦理稅籍登記，或銷售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第 20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(以下簡稱營業人)，且有營業事實者。

(二)資格

企業負責人(係指登記負責人，以下同)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之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。

三、保證手續費減免優惠措施

(一)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前述活動每一場次，於本基金登錄日後，企業或營業人新動撥之送保案件得減免保證手續費 1,000 元。前述得減免之保證手續費得供負責人相同之各家企業使用，惟適用本優惠措施合計得減免上限為 2,000 元，營業人連同其擔任負責人之各家企業亦同。

(二)減免保證手續費自本基金登錄日起算一年內有效，並得分次減免。

四、減免保證手續費程序

(一)符合減免保證手續費之企業或營業人，將於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活動後，由本基金登錄，並供查詢。

(二)企業或營業人得減免之保證手續費，將全額自其新動撥送保案件應繳交之保證手續費扣除，若有賸餘則留抵後續新動撥送保案件之保證手續費。

(三)獲減免手續費之保證案件若提前清償時，申請退費金額以實繳保證手續費金額為限，已減免金額不予退還或沖回。

五、 實施期間

自本要點實施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企業負責人或營業人參加本基金舉辦之課程、講座及論壇等相關研習活動，得適用本項措施。

六、 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